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07 - 00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6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8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95,3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11,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2007年1月16日划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帐户（账号为01561848094001）184,3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5,2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07]1101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统称为“中国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银行帐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帐户。

2、三方约定，公司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或 1000 万元整数倍时，公司和中国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知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

3、中国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中国银行查询专用账户的资料。在保荐代表人提出查询要求时，中国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用账户的一切资料。

5、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二月十四日